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有无可能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的研究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第40/4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人权理事会第34/11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可否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问题的研究报告时，征求区域和国际专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包括2019年4月或5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2. 咨询委员会在2019年7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到由于行政和预算限制，人权理事会第40/4号决议提议的会议只能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举行，决定建议理事会推迟预定时间，并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有无可能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的报告。
3. 上述为期一天的会议定于2019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
4. 因此，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本文件迟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